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之拉近網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受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Lajin Entertainment Network Group Limited 拉近網娛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2)

- (1) 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重選董事；
- (3)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5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0至44頁。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敬請閣下盡快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即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在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lajin/>。

\* 僅供識別

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

---

## G E M 之 特 色

---

GEM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於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於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

## 目 錄

---

	頁次
GEM之特色 .....	i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5
附錄一 — 重選董事之詳情 .....	21
附錄二 — 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 .....	2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40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新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5樓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倘適用)批准本通函第40至44頁所載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列之決議案
「經修訂規則」	指	GEM上市規則有關上市發行人股份計劃的修訂，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生效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
「營業日」	指	聯交所經營證券買賣業務的任何日期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細則(經不時修訂)
「行政總裁」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本公司」	指	拉近網娛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包括(a)僱員參與者；及(b)服務供應商，惟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一名人士是否屬於上述類別

---

## 釋 義

---

「僱員參與者」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及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作為與本集團訂立僱傭合約的誘因的人士）
「現有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採納的現有購股權計劃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於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不超過20%之額外股份
「承授人」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接納要約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人士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新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的新購股權計劃
「要約」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提出授予購股權之要約
「要約日期」	指	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出要約的日期
「購股權」	指	將授予合資格參與者以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認購新股份的任何購股權

---

## 釋 義

---

「購股權期間」	指	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董事於提出要約時釐定及通知承授人的期間，惟該期間不得超過自授出特定購股權日期起計十(10)年期間，但須受新購股權計劃所載有關提前終止的條文所規限。
「計劃限額」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能授出的股份總數
「經選定參與者」	指	獲批准參與新購股權計劃及已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獲授任何購股權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
「服務供應商」	指	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符合本集團長期增長利益的服務的人士，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獨立版權擁有人、生產商、特許權授予人、特許權承授人(包括分特許權承授人)、藝人、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諮詢人或顧問：(i)其服務的持續性及頻率與本集團僱員相若；或(ii)於卸任本集團職務或董事職位後，不時就本集團主要業務活動相關領域(包括(a)藝人管理分部；(b)電影、電視節目及網絡內容分部；及/或(c)新媒體分部)(從商業角度而言屬適宜及必要並有助維持或提升本集團的競爭力)向本公司提供顧問服務、諮詢服務及/或其他專業服務，例如就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或商業策略提供特定行業意見，惟提供集資、合併或收購顧問服務的任何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以及提供保證或需要公正客觀地履行其服務的核數師或估值師等其他專業服務供應商均不計入該類別，而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一名人士是否屬於該類別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 釋 義

---

「購股權計劃」	指	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或新購股權計劃(視情況而定)
「購股權計劃規則」	指	其中載列有關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經不時修訂)
「股東」	指	不時之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Lajin Entertainment Network Group Limited**

**拉近網娛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2)

執行董事：

Colin Xu先生  
梁偉信先生

非執行董事：

鄒曉春先生  
周亞飛先生  
李雪松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炬先生  
吳偉雄先生  
林長盛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3903A室

敬啟者：

- (1)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2)重選董事；**  
**(3)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及**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決議案以尋求股東批准（其中包括）(i)授予董事一般授權；(ii)重選董事；及(iii)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內容有關(i)授予董事一般授權；(ii)重選董事；(iii)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iv)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

## 董事會函件

---

### 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擬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給予董事一般授權（即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或相關股份（惟透過供股或根據為本公司僱員或董事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根據任何可按照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則除外），或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有關權力之要約、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總額最多為於授出一般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之2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合共4,209,131,046股已發行普通股。待批准一般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及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本公司將可根據一般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841,826,209股股份。

一般授權於批准一般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將持續有效，直至以下最早者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細則、百慕達公司法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一般授權（視情況而定）（「有關期間」）。

###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87(1)條，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或彼等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之董事將輪值告退，惟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根據細則第87(1)條，梁偉信先生、周亞飛先生及鄒曉春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梁偉信先生、周亞飛先生及鄒曉春先生各自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為董事。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 現有購股權計劃

現有購股權計劃由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董事獲授權向董事、本集團附屬公司之董事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僱員及任何其他人士(包括諮詢人或顧問)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激勵或獎勵。

現有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日屆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購股權。

#### 新購股權計劃

鑒於經修訂規則及現有購股權計劃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屆滿，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尋求股東批准，以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規則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本集團最優秀的人員、吸引及維持與合資格參與者的業務關係、就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的貢獻或潛在貢獻向彼等提供額外激勵或獎勵，以及推動本集團業務的成功。新購股權計劃將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於本公司擁有個人股權的機會，並將有助於激勵合資格參與者提升其績效及效率，以及吸引及挽留對本集團長期發展及盈利能力作出重要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

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將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以令於其屆滿前已授出之購股權(如有)的行使或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規則可能另有規定者生效。董事會亦確認，其將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

---

## 董事會函件

---

### 歸屬期

董事認為，新購股權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有效）將為本公司於日後較長期間內向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僱員、高級職員或董事）授出購股權之長期規劃提供更大靈活性。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購股權的歸屬期一般不得少於12個月。然而，在下列情況下，董事會（或倘涉及向身為本公司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的僱員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則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可酌情允許向僱員參與者授出較短的歸屬期：

- (a) 向新入職者授出「提前贖回」購股權，以取代彼等於離開前僱主時被沒收的購股權，此舉將為加入本集團的人才提供更優厚的激勵，從而促進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
- (b) 向因身故或發生任何無法控制事件而終止僱傭關係的僱員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使本公司可靈活地在特殊情況下獎勵僱員，以確保公平待遇；
- (c) 因行政及合規原因而於一年內分批授出購股權，包括如非因行政或合規原因而原應提早授出但有待其後批次的購股權。在此情況下，歸屬期可能較短，以反映原應授出購股權的時間，使本公司可靈活地在因行政或合規原因導致延誤的情況下獎勵僱員；
- (d) 授出混合或加速歸屬期安排的購股權，例如購股權可於十二(12)個月內平均歸屬，為本公司授出購股權提供靈活性；或
- (e) 以績效為基礎的歸屬條件代替以時間為基礎的歸屬條件授出購股權，使本公司可靈活地獎勵在少於12個月內達成表現目標的優秀員工。

董事會認為，在上述各情況下酌情授出較短的歸屬期乃屬適當，並符合GEM上市規則及市場慣例項下的規定。該酌情舉措使本公司在以下方面更具靈活性：(i) 在吸引人才時提供更優厚的激勵；(ii) 以加速歸屬獎勵傑出表現者；及(iii) 在符合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而合理的特殊情況下授出購股權。

---

## 董事會函件

---

為免生疑問，授予僱員參與者的購股權的歸屬期可在發生附錄二第14及15段所載的觸發事件後縮短。董事會認為，在該等事件中的較短歸屬期屬適當，原因如下：

- (i) 所披露的特定情況屬特殊情況，且僅於該等特定情況下觸發縮短歸屬期；及
- (ii)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其中包括）向對本集團作出貢獻或將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因承授人（為本集團僱員或董事）健康欠佳、退休或身故而觸發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較短歸屬期屬適當，原因為本公司認為有關事件不應否定其於有關事件前對本集團之過往貢獻。

此外，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或獲董事會授權之人士（視情況而定）有權就授出購股權制定表現目標。董事認為，於歸屬期及表現目標方面給予董事靈活性，可使本集團更好地獎勵其僱員及挽留對本集團整體成長及發展有價值的人力資源。概無董事為新購股權計劃之受託人，亦無於有關受託人（如有）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目前，並無就新購股權計劃作出受託人安排。

### 合資格參與者

新購股權計劃項下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a)僱員參與者及(b)服務供應商，惟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一名人士是否屬於上述類別，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3章。

---

## 董事會函件

---

### 僱員參與者

就僱員參與者而言，董事會將根據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考慮(其中包括)彼等的一般工作經驗、所投入的時間(全職或兼職)、於本集團的服務年限、工作經驗、職責及僱傭條件，或(如適用)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或潛在貢獻。於釐定一名人士是否已經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時，本集團將考慮(其中包括)其是否已經或將會對本集團的營運、財務表現、前景、發展、聲譽及形象等方面對本集團作出貢獻。

合資格參與者可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公正性不會受到任何可能授出購股權的影響，原因為：

- (i) 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繼續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項下的獨立性規定；
- (ii) 倘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12)個月期間內就已授予有關人士的所有購股權(不包括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新股份總數合共佔已發行股份超過0.1%，則須獲獨立股東批准；及
- (iii) 在向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任何授予之前，董事會將注意企業管治守則的建議最佳常規第E.1.9條，其建議發行人一般不應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予具有績效相關元素的以股權為基礎的薪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計劃向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授予購股權。

---

## 董事會函件

---

### 服務供應商

下文載列各類服務供應商的詳細說明及釐定新購股權計劃項下各類服務供應商資格的具體標準：

服務供應商 類型	服務供應商的貢獻	釐定新購股權計劃項下資格的 標準
產品或服務 供應商	此類別下的服務供應商主要為產品或服務供應商(包括但不限於版權擁有人、生產商、特許權授予人、特許權承授人(包括分特許權承授人)、藝人、分銷商)，彼等不時支持本集團的業務(包括(i)藝人管理分部；(ii)電影、電視節目及網絡內容分部；及/或(iii)新媒體分部)，從商業角度而言屬適宜或必要並有助維持或提升本集團的競爭力。	董事會於釐定有關供應商的資格時，將按個別情況考慮定性及定量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i) 向本集團提供的產品或服務的性質、獨特性、重要性及質量；  (ii) 相關供應商所提供產品或服務的價值；

## 董事會函件

### 服務供應商 類型

### 服務供應商的貢獻

作為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的一部分，本集團與從事創作工作的個人或實體（如藝人、生產商及版權擁有人）合作。彼等與本集團的持續及經常性的合作關係使本集團能夠有效滿足消費者不斷變化的偏好及品味，在競爭激烈的媒體環境中爭奪觀眾的注意力，並最終提供令人滿意的娛樂體驗及優質內容。因此，公眾對與本集團相關的媒體內容及藝人具有強烈的吸引力及忠誠度。本集團亦已委聘以完成媒體內容技術層面及製作所需的其他服務或產品供應商。本集團委聘該等供應商而非僅依靠本集團的僱員，原因為(i)服務供應商擁有專業知識及設備，能夠有效地完成工作，因此更具成本效益；及(ii)為本集團提供靈活性及可擴展性，以適應需求的變化，而無需僱傭或解僱僱員。該等合作對本集團在娛樂行業的持續成功至關重要。

### 釐定新購股權計劃項下資格的 標準

- (iii) 與本集團合作的頻率及業務關係年期；
- (iv) 與本集團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及性質（例如是否與本集團的核心業務有關及該等業務交易是否可輕易被第三方取代）；
- (v) 相關供應商的背景、聲譽及往績記錄；
- (vi) 相關供應商及／或產品／服務的重置成本（包括供應或提供該等產品或服務的持續性及穩定性）；
- (vii) 對本集團業務事宜的潛在及／或實際貢獻（包括相關供應商所提供服務應佔或帶來的收益或溢利增加或成本減少）；及
- (viii) 本集團與該供應商的任何進一步合作的未來業務計劃，以及本集團可能相應獲得的長期支持。

## 董事會函件

服務供應商類別	服務供應商的貢獻	釐定新購股權計劃項下資格的標準
承包商、代理、諮詢人及顧問	<p>此類別下的服務供應商主要為獨立承包商、代理、諮詢人及顧問，彼等不時就本集團主要業務活動相關領域(包括(i)藝人管理分部；(ii)電影、電視節目及網絡內容分部；及/或(iii)新媒體分部)(從商業角度而言屬適宜及必要並有助維持或提升本集團的競爭力)向本集團提供顧問服務、諮詢服務及/或其他專業服務。</p> <p>本集團可向具備專長、專業資格及行業經驗的諮詢人或顧問尋求顧問服務及諮詢服務，可根據本集團不時的業務計劃為本集團的業務增長及發展帶來正面影響或戰略利益。</p>	<p>董事會於釐定有關承包商、代理、諮詢人及/或顧問的資格時，將按個別情況考慮定性及定量因素，包括但不限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i) 該等承包商、代理、諮詢人及/或顧問的個人表現；</li><li>(ii) 有關承包商、代理、諮詢人及/或顧問於相關行業的知識、專長、經驗及網絡；</li><li>(iii) 與本集團合作的頻率及業務關係年期；</li><li>(iv) 有關承包商、代理、諮詢人及/或顧問的背景、聲譽及往績記錄；</li><li>(v) 有關承包商、代理、諮詢人及/或顧問的重置成本；</li></ul>

---

## 董事會函件

---

### 服務供應商 類別

### 服務供應商的貢獻

鑒於可用的媒體及平台的多樣性，不同的市場參與者通常在若干媒體及平台方面具有特定優勢及劣勢。隨著電視及電影等傳統媒體的不斷發展，以及互聯網新媒體平台的出現，聘請在娛樂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對新興機遇有深刻了解並於本集團旨在進一步發展的領域擁有專業知識的顧問及諮詢人對本集團而言至關重要。該等人士在幫助本集團有效利用市場趨勢或減輕其影響方面發揮至關重要的作用。此外，該等顧問或諮詢人通常擁有強大的人脈及業務聯繫，極大地促進了本集團的業務計劃並推動其整體增長。

### 釐定新購股權計劃項下資格的 標準

- (vi) 對本集團業務事宜的潛在及／或實際貢獻(包括有關承包商、代理、諮詢人及／或顧問所提供服務應佔或帶來的收益或溢利增加或成本減少)；及
- (vii) 本集團與該等承包商、代理、諮詢人及／或顧問的任何進一步合作的未來業務計劃，以及本集團可能相應獲得的長期支持。

---

## 董事會函件

---

將服務供應商納入建議類別可令本集團靈活地提供股權激勵(而非貨幣代價)。通過股權激勵向服務供應商支付酬金可加強彼等與本集團的關係,並為本集團的發展作出貢獻。因此,有關酬金與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之一致。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服務供應商與本集團持續及經常性接觸及合作將使本集團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經常及連續地從中獲益;(ii)將服務供應商納入為合資格參與者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以及本公司及其股東的長期利益。此外,鑒於上文所述,本集團的業務過往依賴於各建議類別的服務供應商,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納入各建議類別的服務供應商符合本公司的業務需求及為協調利益並獎勵表現及貢獻向持份者提供以股權為基礎的付款的行業慣例,從商業角度而言乃可取及必要;及(ii)甄選合資格參與者的標準及授出條款與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之一致。

### 存續期限

新購股權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期間有效及生效,惟董事會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規則決定提前終止。

### 表現目標及回撥

董事會可酌情於授出相關購股權的要約函件中訂明購股權可予行使前必須達成的任何條件。除董事會經考慮合資格參與者的職責及所提供服務的性質後按個別基準釐定以及董事會酌情於授出相關購股權的要約函件所載者外,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購股權前毋須達成任何表現目標。董事認為,於表現目標方面給予董事靈活性,可使本集團更好地獎勵其僱員及挽留對本集團整體成長及發展有價值的人力資源。倘於授出購股權時施加表現目標,董事會於評估有關表現目標時將考慮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並於適當時參考(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之銷售表現(如收益)、營運表現(如溢利、成本控制方面之營運效率)、財務表現(如溢利、現金流量、盈利、市值、股本回報率)、企業適宜性參數(如處理客戶反饋之及時性及準確性、團隊工作能力、遵守企業文化)以及紀律及責任(如準時、誠信、誠實或遵守內部業務程序)等因素,其滿意度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評估及釐定。

除本通函附錄二第12至17段所載或董事會按個別基準另行釐定及授出相關購股權的要約函件所載者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可收回或扣留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其他回撥機制。

---

## 董事會函件

---

### 先決條件

新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GEM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 (b)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及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

### 計劃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

未經股東批准，就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根據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0%（「**計劃限額**」）。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4,209,131,046股股份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之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就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以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可分別配發及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為420,913,104股股份。

在計劃限額內，於任何時間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所有購股權連同根據本公司當時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能向服務供應商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21,045,655股股份，即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的0.5%（「**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

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的釐定基準包括授予服務供應商購股權產生的潛在攤薄影響、實現新購股權計劃目的與保護股東免於因授予服務供應商購股權受到攤薄影響之間達到平衡的重要性、服務供應商應佔本集團收益或溢利的實際或預期增長及本集團業務中服務供應商的使用程度，以及確保有充裕獎勵金額可供授予僱員參與者。考慮到(i) GEM上市規則第23.03D(1)條項下的個人限額為1%；(ii)分項限額為0.5%將不會導致現有股東持股量之過度攤薄；(iii)由於本集團的聘用慣例及組織架構，若干服務供應商（尤其是所提供服務與本集團僱員服務相似的獨立承包商、代理人、諮詢人及／或顧問）可能無法擔任本集團的全職或兼職僱員；及(iv)服務供應商為本

---

## 董事會函件

---

公司業務的長期增長作出貢獻，且新購股權計劃可作為給予長期向本集團提供可靠、高質素服務之服務供應商的激勵，董事會認為，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乃屬適當及合理。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須另行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於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如適用）就新購股權計劃之運作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3章之適用規定。

### 購股權的價值

董事認為，由於無法釐定對計算相關購股權價值至關重要的變量，故列出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的價值（猶如該等購股權於新購股權計劃獲批准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授出）並不恰當。對釐定該等購股權價值至關重要的變量包括行使購股權時就股份應付的認購價、是否將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倘如此）將授出購股權數目及授出該等購股權的時間、認購權可予行使的期間及董事會可能就購股權施加的任何其他條件，以及該等購股權（倘授出）是否將由購股權持有人行使。在任何情況下，行使價必須至少為以下較高者：(a)股份於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收市價；(b)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連續五(5)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於要約日期的面值。因此，董事認為，購股權之價值取決於多項變量，而該等變量均難以確定或只能根據多項理論及推測假設而確定。因此，董事認為，在此情況下，對購股權價值的任何計算均無意義，並可能誤導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現有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目前並無任何其他股份計劃。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5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0至44頁。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授予董事一般授權；(ii)重選董事；及(iii)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敬請閣下盡快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即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在會上投票。

所有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就股東週年大會之結果作出公佈。

### 股東週年大會之預防措施

為保護親身出席大會之股東及其他參會人員的生命安全和健康，本公司將會在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採取以下預防措施：

- (i) 各股東及其他參會人員需自行佩戴外科口罩才能進入場地並且於會議期間全程佩戴外科口罩並保持適當之座位距離。
- (ii) 大會將不會提供茶點及禮品。

另外，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就行使表決權而言，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非必要。取而代之，股東可使用已填上表決指示之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代其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表決，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 董事會函件

---

倘股東選擇不親身出席大會但對本公司或決議案有任何疑問，歡迎來函到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電郵至info@lajin.com。倘股東對大會有任何疑問，歡迎聯絡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詳情如下：

###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電郵：info@unionregistrars.com.hk

電話：(852) 2849 3399

傳真：(852) 2849 3319

###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股東週年大會定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舉行。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i)授予董事一般授權；(ii)重選董事；及(iii)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

## 董事會函件

---

### 一般事項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向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及配發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並無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的具體計劃，包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後的未來12個月內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任何計劃或意向。

本公司已就新購股權計劃尋求法律意見，並了解到，儘管新購股權計劃不限於本集團的行政人員及僱員，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不構成向公眾人士提呈發售，且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的招股章程規定並不適用。

### 展示文件

購股權計劃規則之副本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少於14日期間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以供展示，而購股權計劃規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查閱。

###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其他事項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Lajin Entertainment Network Group Limited**  
**拉近網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偉信**  
謹啟

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

\* 僅供識別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梁偉信先生**，50歲，在審計、會計及金融方面累積逾25年經驗。梁先生自二零二二年四月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梁先生曾於不同機構擔任多個高級職位，包括任職於一間國際會計師行及多間香港上市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至二零一四年十月期間，梁先生獲委任為粵首環保控股有限公司（現稱中國中石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91）之董事；於二零一五年十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期間，梁先生於另一間香港上市公司出任公司秘書。加入本公司前，梁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七年十月期間為中奧到家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38）首席財務官。梁先生亦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梁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

根據本公司與梁先生訂立之服務合約條款，梁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之任期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梁先生有權收取基本年薪每年人民幣1,080,000元，其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職責、責任、表現及本集團業績以及現行市場薪酬水平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梁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或(iv)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不論於香港或海外）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梁先生為執行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予以披露。

**周亞飛先生**，55歲，畢業於北京理工大學，取得碩士學位。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四年擔任國美電器有限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其後在資產注入上市公司後，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八年繼續出任國美零售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93）之首席財務官，從二零零九年至今則為國美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北京註冊）之常務副總裁。周先生於中國會計、融資及稅務諮詢方面擁有超過三十年經驗。彼為中國註冊會計師（非執業）及註冊稅務師（非執業）。周先生自二零二一年三月起獲委任為國美金融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28）之執行董事。周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四月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目前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根據本公司與周先生訂立之委任函條款，周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之任期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周先生並無就擔任非執行董事之職務收取任何固定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周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或(iv)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不論於香港或海外)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周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予以披露。

**鄒曉春先生**，54歲，於一九九零年六月畢業於南昌大學法律專業專科，並於一九九一年七月獲頒授中國律師資格證書。鄒先生亦於一九九五年九月獲授予中國稅務師資格證書及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獲授予國家公證員資格考試合格證書。此外，鄒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十月獲取工業經濟師資格。鄒先生作為執業律師已有30年，並於有關中國資本市場之法律範疇執業達20年。鄒先生目前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鄒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六月成立北京市中逸律師事務所，目前仍為該事務所之創辦合夥人。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鄒先生為北京中關村科技發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之董事兼副董事長，並自二零一二年五月起連任該公司董事。

自二零一一年起，鄒先生獲委任為國美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由黃光裕先生擁有或控制之公司)之執行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一一年六月至二零一四年六月，鄒先生為三聯商社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之董事兼董事總經理。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起，鄒先生出任國美零售控股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國美集團」)(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由黃光裕先生控制之公司)之執行董事。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鄒先生亦出任國美集團之副總裁，而其後為高級副總裁。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鄒先生任優萬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公司)之董事兼董事長。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至二零二四年二月期間，鄒先生任北京逸品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和簡道眾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

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起，鄒先生出任沃爾德金剛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三月起，鄒先生出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與鄒先生訂立之委任函條款，鄒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之任期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鄒先生並無就擔任非執行董事之職務收取任何固定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鄒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或(iv)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不論於香港或海外)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鄒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予以披露。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及採納的新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惟該概要並不構成亦不擬構成新購股權計劃的一部分，亦不應被視為影響新購股權計劃規則的詮釋：

## 1. 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本集團最優秀的人員、吸引及維持與合資格參與者的業務關係、就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的貢獻或潛在貢獻向彼等提供額外激勵或獎勵，以及推動本集團業務的成功。新購股權計劃將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於本公司擁有個人股權的機會，並將有助於激勵合資格參與者提升其績效及效率，以及吸引及挽留對本集團長期發展及盈利能力作出重要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

## 2. 管理新購股權計劃

新購股權計劃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就新購股權計劃或其詮釋或應用或效力所產生之所有事項作出之決定（除新購股權計劃另有規定者外，且在並無明顯錯誤之情況下）為最終決定，並對可能因此受影響之所有人士具有約束力。為免生疑問，在符合GEM上市規則規定及新購股權計劃條文的情況下，董事會有權(i)詮釋及解釋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ii)釐定將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的人士以及有關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及股份認購價；(iii)對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條款作出其認為必要的適當及公平調整；及(iv)作出其認為對管理新購股權計劃而言屬適當的其他決定或釐定或規定。

## 3. 合資格參與者及新購股權計劃參與者的資格基準

新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

- (a) 僱員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及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作為與本集團訂立僱傭合約的誘因的人士）；及

- (b) 服務供應商，包括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符合本集團長期增長利益的產品或服務的人士，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獨立版權擁有人、生產商、特許權授予人、特許權承授人（包括分特許權承授人）、藝人、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諮詢人或顧問：(i)其服務的持續性及頻率與本集團僱員相若；或(ii)於卸任本集團職務或董事職位後，不時就本集團主要業務活動相關領域（包括(i)藝人管理分部；(ii)電影、電視節目及網絡內容分部；及／或(iii)新媒體分部）（從商業角度而言屬適宜及必要並有助維持或提升本集團的競爭力）向本公司提供顧問服務、諮詢服務及／或其他專業服務，例如就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或商業策略提供特定行業意見，惟提供集資、合併或收購顧問服務的任何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以及提供保證或需要公正客觀地履行其服務的核數師或估值師等其他專業服務供應商均不計入該類別，

惟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選擇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為經選定參與者。

於釐定各合資格參與者的資格基準時，董事會謹此考慮(i)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業務的經驗；(ii)合資格參與者於本集團的服務年期（倘合資格參與者為僱員參與者）；(iii)合資格參與者實際參與及／或與本集團合作的程度及與本集團建立合作關係的年期（倘合資格參與者為服務供應商）；及(iv)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的成功所作出及給予的支持、協助、指引、意見、努力及貢獻的程度及／或合資格參與者日後可能對本集團的成功所作出或給予的潛在支持、協助、指引、意見、努力及貢獻的程度。

就僱員參與者而言，董事會將根據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考慮（其中包括）彼等的一般工作經驗、所投入的時間（全職或兼職）、於本集團的服務年限、工作經驗、職責及僱傭條件，或（如適用）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或潛在貢獻。於釐定一名人士是否已經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時，本集團將考慮（其中包括）其是否已經或將會對本集團的營運、財務表現、前景、發展、聲譽及形象等方面對本集團作出貢獻。

就服務供應商而言，評估有關服務供應商是否合資格參與新購股權計劃的因素包括，尤其是：(i)相關服務供應商的個人表現；(ii)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年期；(iii)與本集團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及性質（例如是否與本集團的核心業務有關及有關業務交易是否可由第三方輕易取代）；(iv)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質量及／或與本集團的合作的往績記錄；及(v)與本集團的業務交易規模（經考慮服務供應商應佔或可能應佔本集團收益或溢利的實際或預期變動等因素）。

此外，就各類別服務供應商的資格而言，董事會將按個別情況特別考慮以下因素：

### **(1) 產品及服務供應商**

此類別下的服務供應商主要為產品或服務供應商（包括但不限於版權擁有人、生產商、特許權授予人、特許權承授人（包括分特許權承授人）、藝人、分銷商），彼等不時支持本集團的業務（包括(i)藝人管理分部；(ii)電影、電視節目及網絡內容分部；及／或(iii)新媒體分部），從商業角度而言屬適宜或必要並有助維持或提升本集團的競爭力。

於釐定有關供應商的資格時，董事會將按個別情況考慮定性及定量因素，包括但不限於：(1)所提供產品或服務的性質、可靠性及質量；(2)有關供應商提供的產品或服務的價值；(3)與本集團合作的頻率及業務關係年期；(4)與本集團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及性質（例如是否與本集團的核心業務有關及有關業務交易是否可由第三方輕易取代）；(5)有關供應商的背景、聲譽及往績記錄；(6)有關供應商及／或產品／服務的重置成本（包括供應或提供該等產品或服務的持續性及穩定性）；及(7)對本集團業務事宜的潛在及／或實際貢獻，尤其是有關供應商能否為本集團業務帶來正面影響，例如有關供應商所供應及／或提供的產品或服務應佔或帶來的收益或溢利增加或成本減少。

## (2) 獨立承包商、代理、諮詢人及顧問

此類別下的服務供應商主要為獨立承包商、代理、諮詢人及顧問，彼等不時就與本集團主要業務活動相關領域(包括(i)藝人管理分部；(ii)電影、電視節目及網絡內容分部；及／或(iii)新媒體分部)(從商業角度而言屬適宜及必要並透過向本集團介紹新客戶或商機及／或應用彼等於上述領域的專業技能及／或知識以有助維持或提升本集團的競爭力)向本集團提供顧問服務、諮詢服務及／或其他專業服務。

於釐定有關承包商、代理、諮詢人及／或顧問的資格時，董事會將按個別情況考慮定性及定量因素，包括但不限於：(1)有關承包商、代理、諮詢人及／或顧問的個人表現；(2)彼等於有關行業的知識、經驗及人脈；(3)與本集團合作的頻率及業務關係年期；(4)與本集團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及性質(如是否與本集團的核心業務有關及有關業務交易是否可由第三方輕易取代)；(5)有關承包商、代理、諮詢人及／或顧問的背景、聲譽及往績記錄；(6)對本集團業務事宜的潛在及／或實際貢獻，尤其是有關承包商、代理、諮詢人及／或顧問能否為本集團業務帶來正面影響，例如有關承包商、代理、諮詢人及／或顧問提供服務應佔或帶來的收益或溢利增加或成本減少；(7)有關承包商、代理、諮詢人及／或顧問的重置成本(包括提供所需服務的持續性及穩定性)；及(8)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承包商、代理、諮詢人及／或顧問的能力、專業知識、技術知識及／或業務聯繫，及／或有關承包商、代理、諮詢人及／或顧問與本集團之間的協同效應。

## 4. 授出及接納購股權

在新購股權計劃條款及GEM上市規則的規限下，董事會有權(但無義務)於採納日期起計十(10)年期間內的任何營業日隨時及不時向其全權酌情選擇的合資格參與者提出要約，並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件及下文第(7)段規限下，按董事會可能根據下文第(6)段釐定之認購價認購有關股份數目(即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一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惟倘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任何適用法律須刊發招股章程，或倘有關授出將導致本公司或董事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證券法律及法規，則不得作出有關授出。

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出的要約須以書面（及除非書面形式屬無效）按董事會不時就整體或按個別情況釐定的形式提出，當中註明提出要約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購股權期間，並進一步要求合資格參與者承諾按授出購股權的條款持有購股權及受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約束，且要約須於自要約日期起二十一(21)日（包括該日）期間內可供有關合資格參與者（並非其他人士，包括其遺產代理人）接納，惟於終止日期或新購股權計劃終止（以較早者為準）後，有關要約將不再可供接納。

當本公司接獲合資格參與者正式簽署的接納要約函件副本（當中載列接納要約涉及的股份數目），連同支付予本公司的匯款1.00港元（作為授出購股權的代價）時，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即被視為已就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提呈的所有股份接納要約。

合資格參與者可就少於所提呈股份數目接納任何要約，惟接納的股份數目須為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一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

## 5. 歸屬期

除下文規定的情況外，承授人須持有購股權至少十二(12)個月後方可行使購股權。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會（或與向身為本公司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的僱員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有關的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可酌情允許向僱員參與者授出較短的歸屬期：

- (a) 向新入職者授出「提前贖回」購股權，以取代彼等於離開前僱主時被沒收的購股權；
- (b) 向因身故或發生任何無法控制事件而終止僱傭關係的僱員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 (c) 因行政及合規原因而於一年內分批授出購股權，包括如非因行政或合規原因而原應提早授出但有待其後批次的購股權。在此情況下，歸屬期可能較短，以反映原應授出購股權的時間；

- (d) 授出混合或加速歸屬期安排的購股權，例如購股權可於十二(12)個月內平均歸屬；或
- (e) 以績效為基礎的歸屬條件代替以時間為基礎的歸屬條件授出購股權。

## 6. 行使購股權及股份認購價

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說明據此行使購股權及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以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每份有關通知必須隨附所發出通知涉及的股份認購價總額的匯款。於收到通知及匯款後二十八(28)日內及(如適用)收到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的證明書後，本公司須相應向承授人(或倘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行使購股權，則為承授人的遺產)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相關數目股份，並指示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向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發出所配發股份的股票。

除本附錄第23段或根據相關法例或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另行規定者外，購股權持有人無權享有投票、股息、轉讓及股份持有人之其他權利，包括於本公司清盤時產生之權利。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將予認購股份之認購價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不得低於以下各項之最高者：

- (a) 股份於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收市價；
- (b) 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連續五(5)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平均收市價；及
- (c) 股份於要約日期的面值。

倘根據第(8)或(9)段授出有關購股權，就上文第(a)及(b)分段而言，建議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將被視為有關購股權的要約日期，而上文所載條文在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

## 7. 可供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

- (a) 在GEM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於任何時間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所有購股權連同根據本公司當時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相等於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數目，除非已根據下文第(c)及(d)分段取得股東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已失效之購股權將不會被視為已用於計算計劃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
- (b) 在上文(7)(a)所述限額的規限下，在計劃限額內，於任何時間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所有購股權連同根據本公司當時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能向服務供應商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相等於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0.5%的股份數目（即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
- (c) 本公司可於採納日期（或股東批准最後一次更新之日期）起計三(3)年後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以更新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計劃限額及／或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惟如此更新之限額不得超過於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之10%。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GEM上市規則規定的有關資料。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03C(1)條，於採納日期（或股東批准最後一次更新之日期）起計三(3)年內對計劃限額及／或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作出之任何更新，均須經獨立股東批准。
- (d) 本公司亦可於股東大會上另行尋求股東批准，以授出超過計劃限額的購股權，惟超過計劃限額的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於尋求有關批准前特別指定的合資格參與者。為根據本(d)分段尋求股東批准，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可獲授有關購股權之指定合資格參與者之一般描述、將予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向指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目的，連同有關購股權之條款如何達致有關目的之解釋，以及GEM上市規則規定之有關其他資料。將向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建議有關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授出日期。

## 8. 向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

向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有關購股權建議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批准。

倘建議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而倘授出有關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十二(12)個月期間內,就已授予及將授予有關人士的所有購股權(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佔已發行股份總數超過0.1%,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有關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建議授出。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04(1)條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票的人士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該決議案,惟彼等須於致股東的相關通函內表明其意向。於股東大會上就批准授出有關購股權進行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符合GEM上市規則的規定。

本公司須編製一份解釋建議授出的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將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的詳情,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ii)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本身及其聯繫人為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授出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有關授出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之意見,以及彼等就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及(iii)聯交所可能不時要求之資料。

向身為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如有任何變動,亦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

## 9. 每名合資格參與者可獲授權益上限

倘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12)個月期間內,就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予的所有購股權(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則有關授出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該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為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且通函必須披露合資格參與者的身份、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及過往於十二(12)個月期間內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授予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的目的、解釋有關購股權條款如何達致該目的,以及聯交所可能不時規定的有關資料。向該合資格參與者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建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授出日期。

## 10. 購股權之行使時間

在新購股權計劃條款的規限下,購股權可於董事於作出要約時釐定及通知承授人的期間內隨時全數或部分行使,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特定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10)年,惟須受提早終止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所規限。

董事會可酌情於授出有關購股權的要約函件訂明於購股權可獲行使前須達成的任何條件。除董事會經考慮合資格參與者所提供的職責及服務的性質後按個別情況釐定及於授出有關購股權的要約中規定由董事會酌情決定外,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購股權前毋須達成任何表現目標。除第12至第17段所載或董事會按個別基準另行釐定及授出有關購股權的要約函件所載者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可收回或扣留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其他回撥機制。

## 11. 授出購股權之時間限制

不得於下列期間授出購股權：

- (a) 本公司得悉內幕消息(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後,直至(及包括)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公佈有關消息後的交易日為止;及

- (b) 在緊接以下兩者之較早者前一(1)個月起：
- (i) 董事會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期間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業績(不論GEM上市規則有否規定)舉行會議當日(即根據GEM上市規則首次通知聯交所之日期)；及
  - (ii) 本公司刊發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GEM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截止日期，

及至業績公告日期止之期間內(或於延遲刊發業績公告的任何期間)。

為免生疑問，根據GEM上市規則，董事不得於本公司財務業績刊發的任何日期及：

- (i) 於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日期間或相關財政年度結束日起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及
- (ii) 於緊接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30日期間或相關季度或半年度結束日起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買賣本公司的任何證券(且不得向董事授出購股權)，惟特殊情況(如須履行GEM上市規則第5.67條所述之緊急財務承擔)除外。

## 12.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承授人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將任何購股權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置產權負擔或設定以任何第三者為受益人之任何權益，或訂立任何協議如此行事。倘承授人違反上述規定，本公司有權註銷授予該承授人的任何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13. 終止僱傭或董事職務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本集團僱員或董事，並因自願辭職或解僱或董事任期屆滿（除非於屆滿後即時重續），或因任何一個或多個理由（包括彼屢次或嚴重行為失當，或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安排或全面債務償還重整協議，或被裁定觸犯任何刑事罪行（董事認為有關罪行不會令承授人或本集團聲譽受損者除外），或本集團有權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根據任何適用法律終止承授人的僱傭或董事職務的任何其他理由）終止其僱傭或董事職務，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彼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停止或終止當日失效及不可行使。

### 14. 身故時之權利

在購股權承授人悉數行使購股權前因身故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的情況下，及倘承授人為本集團僱員或董事且概無發生上文第(13)段所述終止僱傭或董事職位之理由的事件，其遺產代理人可於其身故當日後十二(12)個月期間內或直至購股權期間屆滿前（以較早者為準），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未有如此行使的購股權將失效。倘於該期間發生下文第(18)至(20)段所述的任何事件，其遺產代理人可分別根據第(18)至(20)段行使購股權。

### 15. 健康欠佳或退休時之權利

倘身為本集團僱員或董事的購股權承授人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因健康欠佳或按其僱用合約以僱員身份退休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其可於有關終止日期後三(3)個月期間內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未有如此行使的購股權將失效。終止日期應為承授人在本集團實際工作之最後一日（不論是否支付代通知金）。倘於該期間發生下文第(18)至(20)段所述的任何事件，其可分別根據第(18)至(20)段行使購股權。

### 16. 因其他原因而終止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本集團僱員或董事，因上文第(13)至(15)段所列原因外的任何原因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其終止於本集團受僱之日失效。

## 17. 於違反合約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服務供應商，因違反該合資格參與者與本集團訂立的合約，或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終止其委聘或委任，或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該承授人已成為本集團的競爭對手，或承授人已破產或已無力償債或已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安排或全面債務償還重整協議，犯有任何嚴重不當行為，或被裁定觸犯任何刑事罪行（董事認為有關罪行不會令承授人或本集團聲譽受損者除外）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有關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董事決議之日失效及不可行使。

註：第13、15及16段不適用於並非本集團僱員或董事的承授人。有別於按連續基準受僱或獲委任的僱員或董事，本集團與並非僱員或董事的承授人之間的關係乃建基於不同的合約，該等合約未必屬連續或持續性質，以及可能是以項目或訂單為基準。

## 18. 於全面要約時之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或除要約人及／或受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有聯繫或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有關持有人）提出全面或部分要約（不論以收購要約、股份購回要約或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或其他類似方式），而有關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或有關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於有關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間內正式向股東提呈，則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有權於有關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後一(1)個月內，或於有關債務償還安排計劃項下權利的記錄日期後一(1)個月內（視情況而定）隨時悉數行使購股權（以已歸屬但尚未行使者為限）。

## 19. 於清盤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知，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向各股東寄發有關通知同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知，而任何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有關購股權總認購價全數股款（本公司須不遲於建議舉行股東大會前兩(2)個營業日接獲有關通知），以全面或按其於通知所指定之部分行使購股權（以已歸屬但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有關數目的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 20. 於重組、妥協或安排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與股東或其債權人擬就本公司的重組或合併計劃達成妥協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會議的會議通知以考慮有關計劃或安排的同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購股權（以已歸屬但尚未行使者為限）於有關日期可全部或部分行使，直至(i)該日期後兩(2)個月或(ii)不遲於法院指示召開以考慮有關計劃或安排的會議日期前兩(2)個營業日（「暫停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為止，隨附所發出通知所涉及的股份總認購價全數股款，以悉數或按該通知所指明的部分行使購股權（以已歸屬但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建議會議日期前的營業日下午三時正，向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配發及發行因行使有關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數目股份，並將承授人登記為其持有人。自暫停日期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其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立即暫停。於有關妥協或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及終止。

## 21. 註銷購股權

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不可予以註銷，惟經相關承授人發出書面同意及經董事事先批准則除外。凡本公司註銷購股權及向同一承授人授出新購股權，則有關授出新購股權僅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在尚有未發行購股權的情況下作出，且須受第(7)段股東批准之限額所規限。就計算計劃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而言，已註銷購股權將被視為已動用。

## 22. 股本變動之影響

倘本公司資本架構通過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分拆或合併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於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時發行股份作為交易之代價除外）出現任何變動，本公司須對以下項目作出相應更改（如有）(i)新購股權計劃或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或面值（以仍未行使之購股權為限）；及／或(ii)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應本公司或任何承授人要求，以書面證明根據彼等之意見，每股股份之認購價乃屬公平合理（資本化發行之情況除外），惟作出任何有關調整的基準須為承授人所擁有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應與其此前於緊接作出有關調整前

行使所持的全部購股權便有權擁有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相同且承授人於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付之認購價總額應盡可能與作出有關調整前大致相同(惟不可高於)，惟任何有關調整均不得使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發行且發行本公司證券作為交易代價不得被視為須作出任何有關調整的情況。然而於資本化發行之情況下，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必須以書面方式，向董事確認有關調整符合上述規定。

### 23. 股份地位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的股份須受細則之所有當時有效之條文規限，並將在所有方面與於購股權獲正式行使當日(或倘該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當日，則為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首日)(「行使日期」)的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地位，因此，其股份持有人有權參與於行使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不包括有關記錄日期位於行使日期之前的先前所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於行使購股權時配發的股份在承授人的姓名獲正式登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前，並不會附帶投票權。

### 24. 新購股權計劃之期限

新購股權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至採納日期後滿十(10)年當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之期間內持續有效，於該期間後，將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對在其屆滿或終止前授出但尚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而言，在各方面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 25. 更改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

除下文規定之條文外，新購股權計劃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或新購股權計劃之管理人於任何方面作出修訂，而毋須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a) 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不得對有關GEM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載事項的條文作出有利於合資格參與者的修訂。
- (b) 對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重大修訂或對已授出購股權之條款作出任何變動，均須經股東批准，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修訂除外。

- (c) 董事或新購股權計劃管理人更改新購股權計劃條款之授權如有任何變動，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d) 新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之經修訂條款仍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3章之有關規定。

## 26. 新購股權計劃之條件

新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b)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 27. 購股權之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下列最早者自動失效：

- (a) 購股權期間屆滿時；
- (b) 承授人違反第(12)段當日；
- (c) 第(13)至(20)段所述有關期間屆滿或發生有關事件；及
- (d) 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28. 終止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隨時終止新購股權計劃之運作，而在此情況下，將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在所有其他方面，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將繼續有效，以使此前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可有效行使，或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可能另行規定者為限，且於有關終止前已授出之購股權將繼續有效及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行使。

**29. 其他事項**

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不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計劃)之條款須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3章所載之規定。本公司將就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持續遵守不時生效的相關法定要求及GEM上市規則。就購股權之股份數目及上文第(22)段所述任何事項產生之任何爭議應轉交本公司核數師或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裁定，彼等將作為專家而非仲裁員行事，而彼等的決定(在並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將為最終、不可推翻之決定及對可能因此受影響的所有人士具有約束力。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Lajin Entertainment Network Group Limited

### 拉近網娛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2)

茲通告拉近網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5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普通事項(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2. (a) 重選梁偉信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周亞飛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c) 重選鄒曉春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重新委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僅供識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普通決議案

####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股份」），並在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之情況下作出或授出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於有關期間終結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之股本總面值（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任何根據本公司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或(iii)任何可按照本公司細則（「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條款行使認購或換股權後而發行任何股份除外），不得超過下列兩者之總和：
  - (aa) 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及
  - (bb) （倘董事因本公司股東通過獨立普通決議案而獲如此授權）於通過本決議案後本公司購回本公司任何股本之面值（最高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須受相應限制；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根據其當時之持股量按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附帶權利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在顧及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香港以外證券交易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規定，或於決定任何法律或規定之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程度所牽涉之費用或延誤，而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之取消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待聯交所批准根據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現時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之註有「A」字樣之印刷文件）可予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將予發行及配發之有關股份數目上市及買賣後，謹此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為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授出購股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以及採取一切必要或適宜的步驟以實施新購股權計劃。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待上文第(a)項決議案獲通過及新購股權計劃生效後，本公司根據上文第(a)項決議案就新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及配發的股份總數，連同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統稱「該等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文第(a)項決議案的批准須受相應限制。
- (c) 待上文第(a)項決議案獲通過及新購股權計劃生效後，根據所有該等股份計劃可獎勵予所有服務供應商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5%，而第(a)項決議案的批准須受相應限制。」

承董事會命

**Lajin Entertainment Network Group Limited**

**拉近網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偉信**

謹啟

香港，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3903A室

附註：

-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 凡有權出席以上通告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倘彼持有超過一股）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本公司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有關委任須註明所委任的各受委代表涉及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 僅供識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3.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在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即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論。
4.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有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上述出席人士中就有關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就此投票。
5. 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七時正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大會將順延舉行，並就有關大會另行安排的詳情再度發表公佈。大會於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仍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閣下應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Colin Xu先生及梁偉信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鄒曉春先生、周亞飛先生及李雪松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偉雄先生、林長盛先生及王炬先生。

本通告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告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告內任何聲明或本通告失實或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本通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lajin/>。